

鄂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鄂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鄂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鄂州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鄂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事项。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处理,查处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4、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筛选论证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5、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关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6、对来信来访中反映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7、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市委、市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8、 贯彻落实市委处理信访问题领导小组有关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意见,处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信访问题。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鄂州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鄂州市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鄂州市信访局为正县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属市委序列工作机构,内设办公室、接访办信科、案件督查科、网上信访科、市人民政府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4个职能科(室)和一个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0
	30			61	
总计	31	594.27	总计	62	594.27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2.55	589.23	0.00	0.00	0.00	0.00	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29	47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6.29	47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76.29	47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4	2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22999	其他支出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1.47	479.24	112.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02	365.80	112.2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8.02	365.80	112.23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78.02	365.80	112.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8	5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4	26.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8	33.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8.02	478.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38	56.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7	23.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18	33.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96	590.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0.96	总计	64	590.96	590.96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鄂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0.96	478.73	112.23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78.02	365.80	112.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8.02	365.80	112.23	
2010308	信访事务	478.02	365.80	11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8	5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8	56.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4	3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4	26.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	23.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7	23.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	15.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7	8.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8	33.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8	33.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8	33.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鄂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0.33	30201	办公费	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7.45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77	30203	咨询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466.25		公用经费合计	1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鄂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鄂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鄂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5	0.00	0.00	0.00	0.00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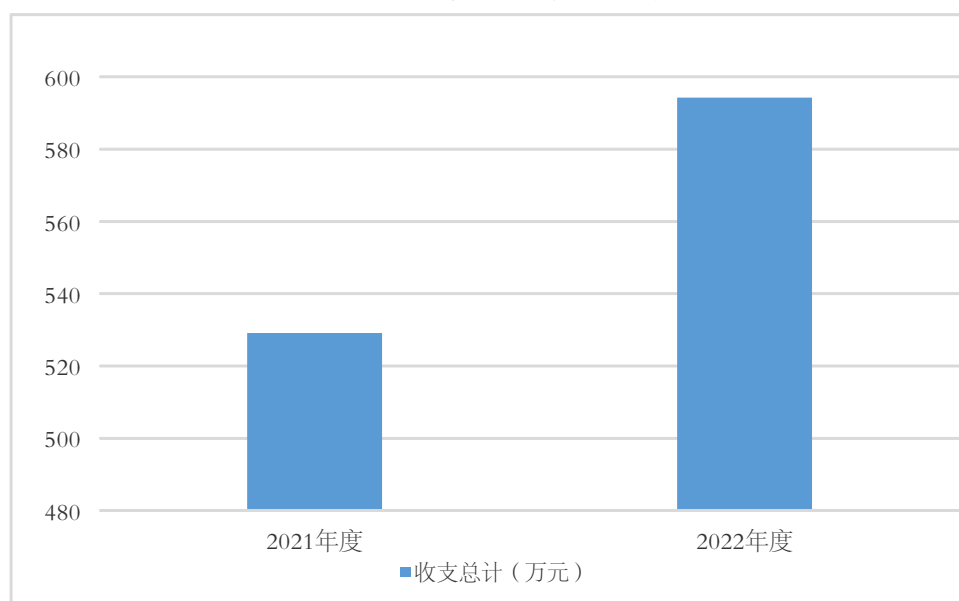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94.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13 万元，增长 12.31 %，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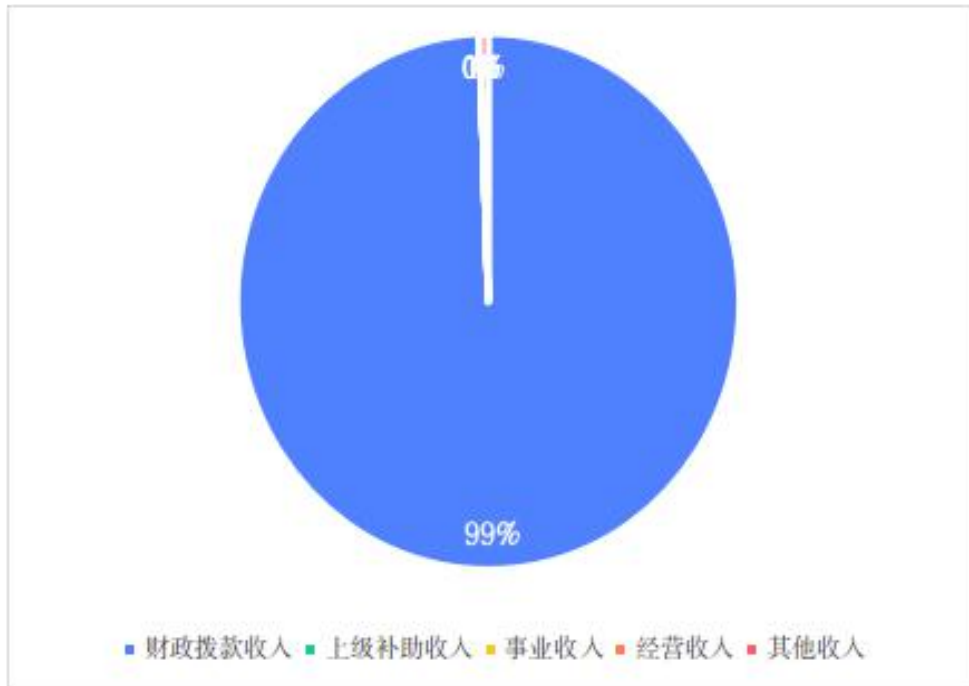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92.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4.11 万元，增长 12.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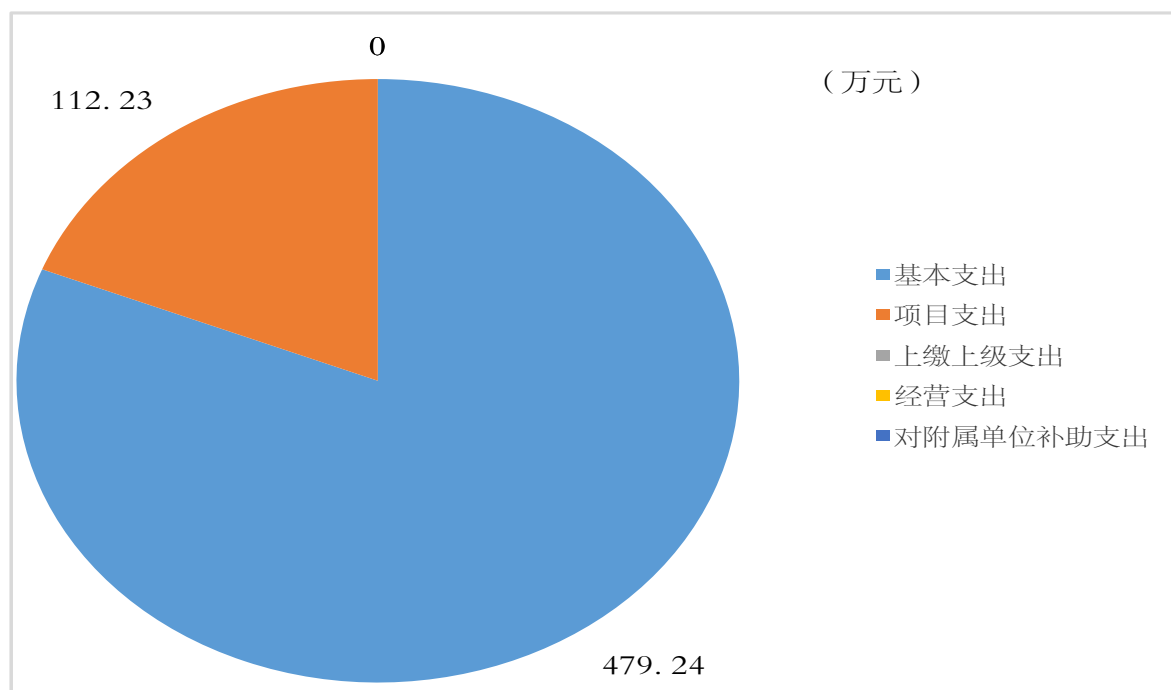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91.4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12.14%。其中：基本支出 47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03%；项目支出 11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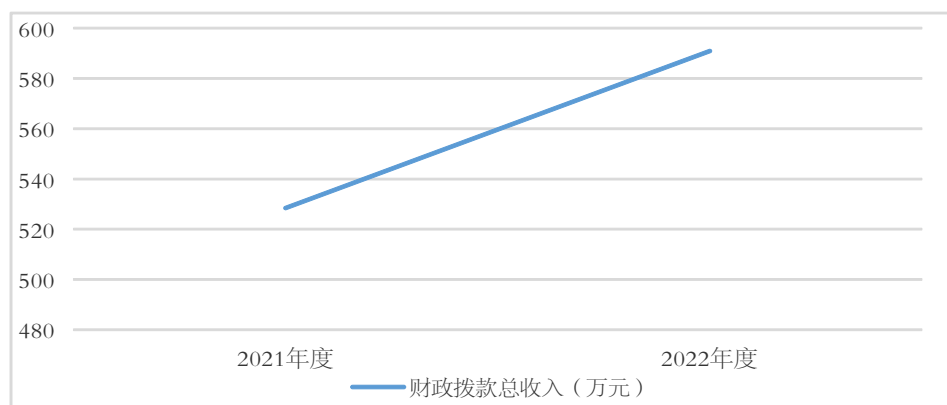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90.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52 万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8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1.3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25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信访专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0.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02 万元，占 80.89%。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及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38 万元，占 9.54%。主要是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奖励补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3.37 万元，占 3.95%。主要是

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3.18万元，占5.61%。主要是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4.8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47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入2人支出增加；二是正常工资晋级晋档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92万元，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47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8.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1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43万元，下降63.1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43万元，下降

63.18%。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业务部门来人，主要是开展信访工作督导检查等。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 6 个，3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3 万元，降低 52.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福利费 7.7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5 万元及其他交通费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82.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账面未转

出)，金额 25.50 万元；专用设备 7 件，金额 4.71 万元。通用设备 73 件，金额 40.14 万元，家具 173 件，金额 12.22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32%。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整体产出和效益、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以及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均完成得较好。

1、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平稳趋好。全年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为零，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约 70%，到市异常访同比下降 60.5%，责任单位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 85.5%、97.8%，有明显提升。

2、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成绩显著。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期间，均实现了“四个不发生”“两个为零”目标，其中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总体成效全省市州第二位；党的二十大期间，总体成效全省第四位，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驻京办两次发来感谢信。

3、信访积案化解取得重大突破。在市委市政府坚持领

导下，市信访局经调动全市力量，打好了信访积案化解的持久战、攻坚战、大会战，2022年10月，269件中央级交办件如期清零，清零时间位居全省前列，我市是全省各市州中在2022年唯一无回流案件的市州；2022年全省信访工作考核中，信访积案化解分值25分，我市得分24.8分，在全省各市州中名列第二，我市信访积案化解总体成效处于全省市州前列。

4、基层基础建设明显提速。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达标改造推动数年终于成功，市委常委会安排资金完成达标改造。区级矛调中心（信访超市）纳入市委政法委主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内容，各区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乡镇（街道）成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市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594.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扶贫救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1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2.2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项目支出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统筹协调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事项,受理办理群众到市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保证了正常运转;二是妥善及时办理群众走访事项,定期不定期分析走访事项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级交办的摸排工作和应急处置类工作任务,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需要年度中间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春节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访总量下降,形势平稳可控;二是信访困难群众、信访干部通过春节前困难救助慰问、传递党和政府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不足,工会经费、创建国家典范城市所需工作经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预算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022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

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透明，支付进度及时，并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三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当年其他收入为市总工会拨入工会经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透明，支付进度及时，并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三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5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 97.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不足，工会经费、创建国家典范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中心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预算不足。

2. 上级交办的摸排工作和应急处置类工作任务，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需要年度中间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度市信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能：

1. 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2. 承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查处，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 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筛选论证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协助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4.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市委、市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5. 贯彻落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意见，处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信访问题。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1. 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进全市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 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全年研究信访工作不少于4次；服务市领导阅信、接访、下访、包案工作，党政主要领导阅信每年每人不少于50件，党政主要领导接访、下访全年不少于4次，包案每人每年不少于2件。

3. 规范办理信访事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100%，信访事项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在全省不落后，按要求复查复核信访事项，运用中央和省解难资金化解积案入库率100%。

4.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推进依法逐级走访。进京越级上访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赴省集体上访和异常上访平稳可控。

5. 落实信访首访首办责任制。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稳步提升；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达100%。

6. 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防范回流，总体成效走在全省前列。

7. 加强来信来访综合分析和不稳定因素研判预警，超前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不发生因工作不当引起的极端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有影响的舆论负面炒作。

8. 畅通信访渠道，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网上信访占比达 60%以上，湖北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市、区、乡镇三级全覆盖、全运用。推广网上信访移动客户端，建设视频信访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开通领导信箱。

9. 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条例》，督促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信访工作，积极引导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参与信访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调处化解信访事项，探索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司法诉讼和信访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

10. 加强督查督办工作，中央和省交办的信访事项按期办理回复率达 100%，市领导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办理率达 100%，市领导接待日批示交办件的督促办理回复率不低于 95%，向地方和部门交办、督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办理回复率不低于 95%。

11. 及时完成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信访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严格按照制度办理财务业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 97.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为零，进京越级访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62.2%、64%，到市异常访同比下降 60.5%，责任单位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 85.5%、95.8%，有明显提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发生因工作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案件和舆论负面炒作，在重大活动期间均实现“四个不发生”“两个为零”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信访机构及时受理率 100%、群众满意率 97%，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100%、及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5.8%，均高于省考核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市信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594.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扶贫救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 1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12.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项目支出等。

2. “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5 万元，2022 年共公务接待 6 批次 34 人次。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平稳趋好。全年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为零，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约 70%，到市异常访同比下降 60.5%，责任单位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 85.5%、97.8%，有明显提升。

2.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成绩显著。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期间，均实现了“四个不发生”“两个为零”目标，其中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总体成效全省各市州第二位；党的二十大期间，总体成效全省第四位，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驻京办两次发来感谢信。

3. 信访积案化解取得重大突破。在市委市政府坚持领导下，市信访局经调动全市力量，打好了信访积案化解的持久战、攻坚战、大会战，2022 年 10 月，269 件中央级交办件如期清零，清零时间位居全省前列，我市是全省各市州中在 2022 年唯一无回流案件的市州；2022 年全省信访工作考核中，信访积案化解分值 25 分，我市得分 24.8 分，在全省各市州中名列第二，我市信访积案化解总体成效处于全省各市州前

列。

4. 基层基础建设明显提速。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达标改造推动数年终于成功，市委常委会安排资金完成达标改造。区级矛调中心（信访超市）纳入市委政法委主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内容，各区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乡镇（街道）成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鄂州市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4.27		项目支出总额		112.2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94.27	594.27	100%	20	
年度目标 1: (分)		95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赴省、赴京专班	90天120人次	100%	
		常态化驻京专班	1-12月1人次	100%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复查复核办公室、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办公运转	统筹协调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事项,受理办理群众到市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保证了正常运转	100%	

			全市信访工作调研、督查， 编发文件宣传资料	统筹协调和督促调研全市信访工作，及时通报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研究改进工作；编发文件宣传资料	100%	
			律师、心理咨询师接访	24 批次+	100%	
			网上投诉信访量、来信、来电访	阳光信访系统网上投诉信访量、来信、来电访	100%	
效益指标		全市信访总量	信访总量下降，形势平稳可控	100%	
		不发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集体访形势平稳可控	100%	
					
满意度指标		及时受理率	受理及时	100%	
			按期办结率	按期办结	100%	
		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	持续推进	95.8%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9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市信访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 我局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 资金分配合理, 使用规范透明, 支付进度及时, 并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5 分。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 97.5%。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行政运行经费预算不足, 工会经费、创建国家典范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中心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预算不足。

2. 上级交办的摸排工作和应急处置类工作任务, 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 需要年度中间进行预算增加和调整。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附件：2022 年度市信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能：

1. 受理和接待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来信来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或直接查处重要信访问题。

2. 承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来信来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通过直接立案或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查处，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 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综合分析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筛选论证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协助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

4.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市委、市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

流和推广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5. 贯彻落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的意见，处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信访问题。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信访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严格按照制度办理财务业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97.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年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为零，进京越级访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62.2%、64%，到市异常访同比下降60.5%，责任单位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85.5%、95.8%，有明显提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发生因工作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案件和舆论负面炒作，在重大活动期间均实现“四个不发生”“两个为零”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信访机构及时受理率100%、群众满意率97%，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及时办

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5.8%，均高于省考核目标。

（四）其他佐证材料

1. 信访形势总体持续平稳趋好。全年到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为零，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约 70%，到市异常访同比下降 60.5%，责任单位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分别达 85.5%、97.8%，有明显提升。

2. 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成绩显著。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期间，均实现了“四个不发生”“两个为零”目标，其中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总体成效全省各市州第二位；党的二十大期间，总体成效全省第四位，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驻京办两次发来感谢信。

3. 信访积案化解取得重大突破。在市委市政府坚持领导下，市信访局经调动全市力量，打好了信访积案化解的持久战、攻坚战、大会战，2022 年 10 月，269 件中央级交办件如期清零，清零时间位居全省前列，我市是全省各市州中在 2022 年唯一无回流案件的市州；2022 年全省信访工作考核中，信访积案化解分值 25 分，我市得分 24.8 分，在全省各市州中名列第二，我市信访积案化解总体成效处于全省各市州前列。

4. 基层基础建设明显提速。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达标改造推动数年终于成功，市委常委会安排资金完成达标改造。

区级矛调中心（信访超市）纳入市委政法委主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内容，各区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乡镇（街道）成立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附件 2.

2022 年度信访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							
主管部门		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9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赴省、赴京专班			90 天 120 人次	100%		
		常态化驻京专班			1-12 月 1 人次	50%		
		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复查复核办公室、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办公运转			统筹协调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事项,受理办理群众到市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保证了正常运转	100%		
		办理信访事项			妥善及时办理群众走访事项,定期不定期分析走访事项情况	100%		
.....	全市信访工作调研、督查,编发文件宣传资料			统筹协调和督促调研全市信访工作,及时通报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研究改进工作;编发文	100%				

				件宣传资料		
		律师、心理咨询师接访		100%	
			运用中央和省解难资金化解积案入库率		100%	
			网上投诉信访量、来信、来电访	阳光信访系统网上投诉信访量、来信、来电访	100%	
	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降	100%	100%	
		不发生较大影响群体性事件	100%	100%	
		不发生网上炒作事件	100%	100%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及时受理率	受理及时	100%	
			责任单位群众满意率	持续推进	95.8%	
		按期办结率	按期办结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信访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主管部门		市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一些信访群众生活困难,需要临时救助,需要党和政府的急时救助,一些信访干部积劳成疾,需要组织关爱		80-100 人次	98%	
	效益 指标	全市信访总量		信访总量下降,形势平稳可控	100%	
		不发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集体访形势平稳可控		
		不发生较大影响群体性事件		100%	100%	
		不发生网上炒作事件		100%	100%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 指标	信访部困难群众、干部满意率		信访困难群众、信访干部通过春节前困难救助慰问、传递党和政府温暖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